

陕西省建设工程人工地基质量检测统一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SCDC-YL--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人工地基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产业创新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地基检测服务采购

工程地点：绥德县产业创新园区

委托单位：绥德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挂以工代赈服务中心）

检测单位：陕西长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绥德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一、总则

绥德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挂以工代赈服务中心）（委托单位）委托陕西长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承担产业创新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地基检测服务采购人工地基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二、检测内容与要求

按照设计意图和委托的要求及有关规范的规定，为了提供设计依据或验证设计，☐检测人工地基的工程质量，进行下列检测：

☒单桩静载荷试验 18 根，抽检率 根据设计要求抽检、

提供下列内容及参数：

☒Q（P）—s 曲线；

☒s—lg Q（P）曲线；

☒s—lgt 曲线；

☒桩基（复合地基）低应变动力检测 291 根，抽检率 按总桩数的 100%抽检，

提供下列参数：

☒桩身完整性；

三、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向检测单位提供有关详细的工程地质、地基基础设计和施工资料。

2、负责静荷载和高应变检测中试桩桩头（测点试坑）以及锚桩桩头的处理工作；负责低应变检测中被检测桩桩头的处理工作；负责超声波检测中预埋管的工作。

3、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检测所需要的照明电及动力电、设备进、出场及吊装等所需要的道路和场地。

4、为检测单位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及配合。

5、按照本合同的方法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工作费用（详见第六条）。

6、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成果报告；同时对检测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7、由于计划变更、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时提供检测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等原因，而造成检测工作停工、窝工，应及时向检测单位发出要约，除工期顺延外，委托单位还应按 / 元/台班支付费用。

四、检测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按照有关检测工作的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 2、向委托方提供桩头（测点试坑）的处理方案。
- 3、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
- 4、按合同要求向委托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4份。
- 5、检测必须对整体工作质量进行评价，结论应明确；对发现存在的勘测、设计、施工质量问题必须明确指出。
- 6、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工作报酬。
- 7、因检测原因造成的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其检测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 8、现场试验工作结束后 / 天内提交初步试桩结果报告， / 天内提交正式试桩报告。
- 9、现场检测工作结束后 / 天内提交初步检测结果报告， / 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五、风险责任

在检测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检测单位应及时向委托单位发出要约，则工期另议或顺延。

六、工程费用及结算方式

1、检测费用：

上述费用合计 1893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

2、结算方式.

待检测提交正式报告及全额发票时，一次性结清，结算日期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七、违约责任

- 1、委托单位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一天，按该工程取费的 / 计算。
- 2、检测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检测结果，每拖延一日，应向委托单位交纳该工程取费的 / 违约金。
- 3、因委托单位责任造成检测工作的返工，应另行增加工程费。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当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后，即行终止。本合同一式____4____份，双方各执____2____份。

十、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电话、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绥德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挂以工代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永润（签章）	或委托人	（签章）
	经办人			
	地址	绥德县人民政府前三楼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检测单位	单位名称	陕西长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新（签章）	或委托人	（签章）
	经办人	6101120442147	上岗证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 266 号君城国际 A 座 1201 室		
	电话			
	邮箱	sxcd6299@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帐号	3700021609201142133		

